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0/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2月2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目的

本文件敍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及規管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相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4月，香港約有315 000名外傭。在這些外傭當中，約有50%來自菲律賓，48%來自印尼，其餘則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等地。本港法例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僱用，但職業介紹所是香港僱用外傭最常用的途徑。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3. 在香港，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受《僱傭條例》(第57章)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下稱"規例")規管。根據現行規管制度，所有職業介紹所在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前，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職業介紹所只可向外傭收取規例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外傭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

4.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收取的服務費用不受現行規管理制度規管。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此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禁止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而該修訂條例涵蓋職業介紹所向外傭僱主提供的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外傭的入境安排

5. 鑑於本港對留宿家庭傭工的需求龐大，而多年來，本港的外傭主要從菲律賓及印尼輸入，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限制來自尼泊爾及越南等其他國家的人士及內地居民以外傭身分入境的安排。委員詢問此項政策考慮的理據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外傭入境安排適用於來自大部分國家及地區的申請人，除了基於入境及保安方面的考慮而不適用於少數國家及地區，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基於入境管制理由，外傭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他們必須按相關入境政策規定進入香港。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不時覆檢各項入境簽證政策(包括外傭的入境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政策繼續切合社會需要。

7. 由於香港的外傭數目龐大，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外傭政策，包括訂定輸入外傭人數的限額，以期保障本地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未就輸入外傭訂定限額。至於外傭對本地家庭傭工的影響，兩種僱傭類別之間並無衝突。一如"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標準僱傭合約")已訂明，外傭須在僱主的居所工作及居住，但本地家庭傭工卻不受到類似規定的限制。此外，僱主及外傭雙方均須就外傭於僱主居所留宿的規定，在僱傭工作簽證申請表上作出承諾。

濫收中介費及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9. 委員關注到部分外傭因須繳付其本國中介公司收取的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到港後，該等外傭須透過本地職業介紹所按月償還巨債。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提出此問題，並促請他們向各自的政府提出此事，以作跟進。部分委員亦深切關注到部分外傭的護照據稱被職業介紹所扣起，藉此強迫她們償還貸款。

10.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法例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僱用，但不少外傭輸出國卻有此等規定，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定。例如菲律賓政府不准許僱主自行直接聘用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印尼政府則只准許僱主透過獲印尼政府授權的職業介紹所聘用印傭。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海外活動，但政府當局已透過與有關的駐港總領事館定期聯絡，向他們反映本港對"抵債勞工"問題的關注，並敦促他們向各自的政府轉達，以在源頭根治問題，保障僱主及外傭的利益。根據香港法例，收取超出訂明的佣金金額及放債活動分別受規例及《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管。外傭可向勞工處提出申索，使勞工處得以在收到有關濫收費用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有效地進行調查。在2012年，事務組接獲44宗有關37間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的投訴。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未經外傭同意而扣起其護照，即屬干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罪行。一旦事務組人員在巡查職業介紹所時揭發此等不當行為，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把案件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事務組、警方和入境處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確保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

外傭僱傭合約提前終止的安排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新入職外傭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主動與其解除僱傭合約，以便獲得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以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不過，有關外傭其實並無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前往澳門一次，然後在短期內再來港工作。為保障外傭僱主的利益及防止外傭跳工，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外傭須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兩星期內返回原居地後，方可遞交新工作簽證申請的規定(即"兩星期規定")。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僱傭合約後兩星期內離港，二者以較早日期為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獲批。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他／她須離開香港，及向入境處重新申請工作簽證。在審批外傭在提前終止合約後轉換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相關外傭曾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簽證。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殷切，入境處不時接獲僱主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另一方面，外傭因各種理由與其前僱主解約後亦希望盡快投入新工作以維持生計。為了利便僱傭雙方，入境處採用較具彈性的方法處理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需返回原居地的要求。

14. 當局向委員保證，入境處關注到有外傭涉嫌濫用提前終止合約的安排，並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在新措施下，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12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前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處將會拒絕有關懷疑濫用個案的申請。此外，如發現僱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或苛待／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日後將會拒絕這些僱主提出聘用外傭的申請。

15. 對於委員關注到外傭僱主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是否有責任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標準僱傭合約第7條訂明，外傭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背後的理據在於外傭是由僱主聘請來港工作，因此僱主有責任在合約完成或提前終止時確保外傭順利返國。否則，有關外傭或會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旅費而滯留香港。僱傭雙方均須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的條款，任何更改條款的協議如令任何一方的僱傭權益受損，均屬無效。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更改現行政策。

16. 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合約並無指明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回程旅費，即僱主及外傭雙方可協定後者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獲提供現金旅費或機票從香港返回原居地。不過，當局鼓勵僱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外傭提供機票。僱主及外傭應保留機票的付款收條作為證明文件，以進一步保障雙方的利益。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4日

**外籍家庭傭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6.2013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u>立法會CB(2)1851/12-13(01)</u> <u>號文件</u>
立法會	3.7.2013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項質詢)</u> <u>(第18項質詢)</u>
立法會	12.2.2014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7項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4日